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87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朱太一

陳世勛

上列被告等因毀損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朱太一、陳世勛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2人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育仁

法 官 楊舒婷

法 官 鄭仰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靖涵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